臺北市私立稻江商業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作息時間規定

壹、依據

一、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

函及教育部學前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號函。

二、依教育部111年4月7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0549號函。

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8060號補充規定辦理。

貳、目的：

一、為考量本校學生身心發展需求、本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

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

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

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二、為因應上述相關作法及本校之特性，訂定本校學生作息時間

規劃。

參、作息規定

一、每天上課節數為7節，每週為35節，含必修及選修課程；團

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二、上學時間：星期一、二、四、五為8時10分以前到校進班；

星期三為8時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

三、集合：每週星期三8時，為升旗及宣導各項工作時間，班級

於學校升旗台前廣場集合，不可在教室逗留；未升旗

年級則在教室安靜聆聽宣導事項，不得在走廊上走動

或逗留觀望。

四、午休：中午12時50分至13時10分午休關燈，學生於教室

休息。

五、勤學輔導：星期一至四中午12時40分至13時10分，段考

期間則不實施。

六、中途請假離校：離校時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填寫外出單)。

七、上課鐘響10分鐘內到課者，以遲到論；10分鐘以後到課

者，以曠課論。

八、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以曠課論。

九、外堂課時，無故留教室者，以曠課論。

十、上課、自習時間在教室或指定場所，未向任課老師告知無故

(擅自)離開教室者，事後又返回，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十一、放學：放學時間為15時40分；以及17時55分前離校，

避免影響進修部同學上課。

十二、另本校代表隊(棒球隊、調酒隊、電競組)上課及放學時間

由教練提出需求，經校長同意核准後才行調整。

十三、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

由導師統一調查後，送至生輔組彙整，統一實施造冊管理

，並發放遠道證統一管理。  
 十四、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五、學生因前述第八、九、十、十四點行為嚴重時，導師應通

知家長共同管教外，另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

辦法辦理導正。

十六、每週三為全校集合時間，另其餘時間由學生自主規劃運

用。

十七、每天上午第一節上課前不得進行各項考試及學業成績評

量。

十八、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性活動，應經校務會議或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

長說明。活動辦理完成後，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

半天或全天，並通知家長。

二十、本校進修部作息時間，因與本校職校部時間不同，但仍以

本作息規定為原則，時間則另行訂定之。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則另依部頒相關法規辦理。